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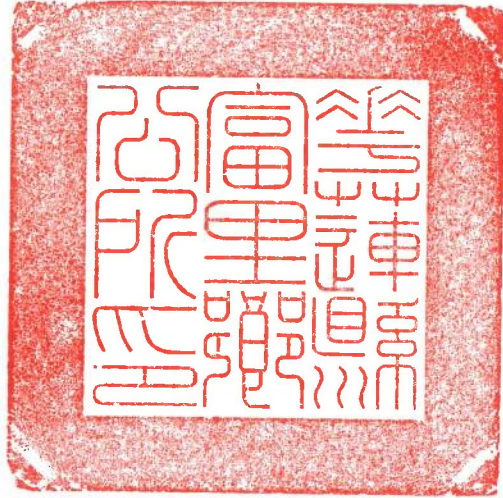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富鄉民原字第11000164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(110年11月18日富鄉代字第1100000857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，共計六條條文；增訂部分分別為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廿二條之一，共計四條條文。

鄉長陳榮聰